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
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乾照光电”）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乾照光电本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调整内容

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	5,551.4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	-	2,000.00
3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黄山博蓝特	55,000	25,000.00
4	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浙江博蓝特	29,541	22,111.80
	合计	-	-	54,663.23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169.4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标的公司扩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	5,551.4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	-	2,200.00
3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	黄山博蓝特	55,000.00	17,000.00
4	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	浙江博蓝特	29,541.00	13,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	20,417.97
	合计	-	-	58,169.40

二、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乾照光电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增强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